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独立董事闫志刚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宏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启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仁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073,396.32	49,889,022.87	1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2,173.26	3,639,922.08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4,346.09	-256,767.96	9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4,748.79	-20,005,717.14	6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38%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88,592,505.11	802,212,068.17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709,598.22	416,725,294.76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0,375.85	收到专利补助及专项资金补 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268.68	
合计	1,747,82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一季度全国工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0.6个百分点，比2017年回升0.2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生产设备、有机硅材料生产设备及有机硅高分子新材料，是工业生产设备或工业半成品，与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2018年4月4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中国输美国的1333项500亿美元的商品加征25%的关税，中美“贸易战”打响。公司当前的海外业务占比较小，同时并没有直接的美客户，因此此次的“贸易战”对公司不具有重大直接影响；但此次中美“贸易战”规模空前、波及范围广泛，今后还将持续多长时间、以及将对我国宏观经济带来怎样的影响都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务有可能间接地受到影响。

2、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宝利生产的有机硅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3,852.28万元，同比增长215.27%，占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37.74%，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但有机硅高分子材料价格有其自身市场定价体系，受供求关系、行业发展、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的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相关产品价格具有比较高的波动性，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当前该子公司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8.40%	13,743,837	13,743,837	质押	7,810,0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11,101,935	11,101,935		
梁可	境内自然人	10.67%	7,968,138	7,968,138	质押	4,860,000
陆连锁	境内自然人	6.70%	5,002,138	5,002,138	质押	1,360,00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4.12%	3,080,000	0	质押	3,000,000
贺火明	境内自然人	2.81%	2,100,000	2,100,000		
张志岗	境内自然人	2.57%	1,920,000	0	质押	1,340,000
余淡贤	境内自然人	2.05%	1,530,000	1,147,5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821,500	0		
王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0	质押	140,000
黄少清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汪宝华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刘本刚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粮湘飞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萧锡祥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吉庆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张志岗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500			
王旭东	588,999	人民币普通股	588,999			
萧锡祥	588,999	人民币普通股	588,999			
谭明明	547,999	人民币普通股	547,999			
付声智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马盼盼	3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600			
燕秋华	392,649	人民币普通股	392,649			
刘早生	392,649	人民币普通股	392,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赵吉庆	3,080,000	3,080,000	0	0	无	无

张志岗	1,920,000	1,920,000	0	0	无	无
李雄	1,737,264	1,737,264	0	0	无	无
余淡贤	1,530,000	1,530,000	0	1,147,500	余淡贤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黄少清	588,999	588,999	0	441,750	黄少清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萧锡祥	588,999	588,999	0	0	无	无
谭明明	588,999	588,999	0	0	无	无
王旭东	588,999	588,999	0	0	无	无
刘本刚	588,999	588,999	0	441,750	刘本刚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稂湘飞	588,999	588,999	0	441,750	稂湘飞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	--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汪宝华	588,999	588,999	0	441,750	汪宝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付声智	510,000	510,000	0	0	无	无
谭锦辉	490,824	490,824	0	0	无	无
吴曙光	490,824	490,824	0	0	无	无
燕秋华	392,649	392,649	0	0	无	无
刘早生	392,649	392,649	0	0	无	无
熊仁峰	117,810	117,810	0	88,358	熊仁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合计	14,785,013	14,785,013	0	3,002,858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	重大变动说明
其他应收款	8,712,196.71	3,383,810.58	15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及厂房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14,484.39	13,176,995.01	53.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0,797,048.06	65,075,286.99	85.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安德力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75,319.41	821,685.30	103.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光伏发电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172,533,000.00	111,033,000.00	55.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流动资金需求，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9,401.90	770,033.44	96.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12,500,000.00	-32.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02,073,396.32	49,889,022.87	10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4,791,590.33	35,382,331.82	111.3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从而成本也增加
税金及附加	921,239.70	504,878.89	82.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486,226.65	3,985,065.45	62.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从而工资及差旅费增加
管理费用	16,792,352.13	9,937,526.61	6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工资等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5,534.93	208,999.32	213.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30,375.85	5,584,017.66	-61.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及软件产品退税收入转到其他收益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98,164.89	58,369,857.92	37.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客户的定金及货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352.41	1,569,476.01	35.3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软件产品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747.99	5,172,737.33	-48.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6,266.61	9,578,108.07	74.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比上期员工人数增多及调薪导致支付员工薪资增长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399.70	6,077,814.85	72.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加从而税金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762,135.99	2,000,641.66	887.79%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银河二期建设和安德力建设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7,500,000.00	1602.67%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300,000.00	3,500,000.00	1537.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贷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1,182.53	1,036,396.64	2444.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073,396.32元，比去年同期收入49,889,022.87元增长10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2,173.26元，比去年同期净利润3,639,922.08元增长8.30%。公司收入增速与净利润增速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中，有机硅高分子材料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当前公司有机硅高分子材料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第一名	28,578,838.46	22.59%	第一名	12,072,316.24	24.80%
2	第二名	6,863,547.01	5.43%	第二名	2,791,995.78	5.74%
3	第三名	4,543,562.39	3.59%	第三名	2,102,564.10	4.32%
4	第四名	4,074,272.22	3.22%	第四名	2,030,769.23	4.17%
5	第五名	2,444,162.37	1.93%	第五名	1,270,652.99	2.61%
合计		46,504,382.45	36.76%		20,268,298.34	41.6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1	第一名	16,447,282.05	15.78%	第一名	12,282,051.25	24.62%
2	第二名	16,239,316.24	15.59%	第二名	6,666,666.69	13.36%
3	第三名	7,807,811.97	7.49%	第三名	3,230,693.12	6.48%
4	第四名	5,863,247.86	5.63%	第四名	2,174,358.98	4.36%
5	第五名	4,504,273.50	4.32%	第五名	2,170,129.95	4.35%
合计		50,853,111.11	48.80%		26,523,899.99	53.17%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一：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产品“LDH 行星式动力混合机”的产品名称与原告的第 12361838 号“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近似，侵害原告“行星动力”文字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2361838 号“行星动力”文字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3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对本案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主文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70元，由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对方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4 月10 日对上述诉讼做出了终审判决，判决主文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070元，由上诉人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034）。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二：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产品“LDH 行星式动力混合机”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号 ZL200830212499.8、专利名称为“搅拌机”产品的外观设计近似，侵害原告“搅拌机”产品的外观设计专用权。原告主张判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ZL200830212499.8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万元；同时，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3万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诉讼事项目前尚无进展，诉讼涉及的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很小，故诉讼不构成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自金银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四、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五、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p>			
--	--	---	--	--	--

		<p>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如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四、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p>			
--	--	---	--	--	--

			除权、除息行为，减持 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五、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 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 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 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七、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张启发、梁可、陆连锁	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和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如首次公开发行时有老股发售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三、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	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	2016 年 08 月 31	自金银河上市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有限合伙)	持承诺	<p>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公司 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 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 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减持 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三、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 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 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 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日	起 36 个月	诺的情况
	贺火明、辛志勇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p>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自金银河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价作相应调整。二、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三、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四、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六、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李明智、张永清</p>	<p>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p>	<p>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p>	<p>2014 年 09 月 28 日</p>	<p>自金银河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014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和别的法律连带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作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本公司将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和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在公司处的股东分红及全部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 07月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30.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是	17,330.60	9,167.16	363.76	3,278.13	35.76%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	否	0	8,163.44	448.55	448.55	5.49%	2018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330.60	17,330.60	812.31	3,726.6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30.60	17,330.60	812.31	3,726.6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技术有										

	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作如下变更: 一是将原募投项目“有机硅及锂电池行业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8,163.44 万元变更到新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单体设备扩建项目”使用, 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是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以募集资金 1,681.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31190010 号《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7,468万股为基数, 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0.80元(含税), 分红金额为5,974,400元。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058,705.99	156,267,635.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235,634.21	50,657,860.29
应收账款	200,977,703.18	196,816,512.78
预付款项	21,492,683.24	28,348,562.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12,196.71	3,383,81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10,610.35	143,432,774.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14,484.39	13,176,995.01
流动资产合计	625,802,018.07	592,084,15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26,764.50	72,975,124.38
在建工程	120,797,048.06	65,075,286.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692,313.67	49,598,90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5,319.41	821,6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850.85	6,322,75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3,190.55	15,334,15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90,487.04	210,127,917.51
资产总计	888,592,505.11	802,212,06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33,000.00	111,0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284,166.48	57,416,638.58
应付账款	49,509,302.30	45,144,168.71
预收款项	75,186,904.92	73,110,31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65,505.77	4,692,224.51
应交税费	8,236,970.89	10,599,78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9,401.90	770,033.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425,252.26	315,266,17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00,000.00	45,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75,325.44	3,741,096.32
递延收益	18,864,944.45	20,430,3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40,269.89	70,071,415.32
负债合计	467,765,522.15	385,337,58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7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259,288.56	188,259,288.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3,226.73	198,557.87

盈余公积	23,371,157.16	23,371,15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185,925.77	130,216,2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709,598.22	416,725,294.76
少数股东权益	117,384.74	149,18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26,982.96	416,874,47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8,592,505.11	802,212,068.17

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俊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54,659.82	80,259,31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68,900.00	48,307,660.34
应收账款	157,186,035.10	150,897,761.99
预付款项	20,353,958.97	27,098,796.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226,521.00	214,694,195.44
存货	170,826,730.67	142,743,040.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67,318.25	5,642,179.74
流动资产合计	740,684,123.81	669,642,94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000,000.00	6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61,497.40	17,629,259.71
在建工程	170,961.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87,817.32	21,020,08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5,656.99	183,08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4,805.54	4,685,81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80,817.12	6,902,20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91,555.71	113,420,444.61
资产总计	854,875,679.52	783,063,39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533,000.00	111,03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41,000.00	29,441,000.00
应付账款	31,685,891.01	28,226,425.09
预收款项	72,088,273.93	71,639,129.60
应付职工薪酬	2,757,633.14	3,831,941.91
应交税费	7,845,517.27	9,236,22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3,978.96	755,409.0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555,294.31	266,663,12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00,000.00	45,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75,325.44	3,741,096.32
递延收益	4,164,875.45	5,6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40,200.89	55,291,096.32
负债合计	388,195,495.20	321,954,22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7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259,288.56	188,259,288.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3,226.73	198,557.87
盈余公积	23,371,157.16	23,371,157.16
未分配利润	180,156,511.87	174,600,16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80,184.32	461,109,16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875,679.52	783,063,393.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073,396.32	49,889,022.87
其中：营业收入	102,073,396.32	49,889,02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1,512.87	51,508,892.10

其中：营业成本	74,791,590.33	35,382,33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21,239.70	504,878.89
销售费用	6,486,226.65	3,985,065.45
管理费用	16,792,352.13	9,937,526.61
财务费用	1,704,569.13	1,490,090.01
资产减值损失	655,534.93	208,99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24,352.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6,235.86	-1,619,869.23
加：营业外收入	2,130,375.85	5,584,017.66
减：营业外支出	77,280.00	14,81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9,331.71	3,949,329.77
减：所得税费用	988,958.53	309,40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373.18	3,639,92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2,173.26	3,639,922.08
少数股东损益	-31,80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0,373.18	3,639,9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2,173.26	3,639,92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0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启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俊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2,705,436.01	43,441,628.24
减：营业成本	39,483,130.90	30,712,097.50
税金及附加	577,000.90	273,814.06
销售费用	4,890,723.10	3,309,702.24
管理费用	11,974,655.93	8,159,976.77
财务费用	1,902,710.76	1,463,813.05
资产减值损失	793,282.31	82,88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24,35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8,284.52	-560,661.31
加：营业外收入	2,035,124.55	2,271,181.01
减：营业外支出	77,280.00	14,8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6,129.07	1,695,701.04
减：所得税费用	955,927.01	254,35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0,202.06	1,441,34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0,202.06	1,441,345.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98,164.89	58,369,85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352.41	1,569,4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747.99	5,172,7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3,265.29	65,112,07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12,521.75	56,155,33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6,266.61	9,578,10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399.70	6,077,81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826.02	13,306,5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38,014.08	85,117,7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748.79	-20,005,71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2,135.99	2,000,6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2,135.99	2,000,6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2,135.99	-2,000,6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34,355.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5,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0,000.00	189,630,0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89.85	2,608,10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1,182.53	1,036,39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79,572.38	7,144,4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0,427.62	182,485,57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3,542.84	160,479,22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25,996.67	19,193,15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49,539.51	179,672,373.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90,600.44	47,587,3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352.41	1,569,47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3,656.86	1,812,4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8,609.71	50,969,22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5,379.58	47,642,91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8,601.58	7,967,10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6,545.92	5,572,90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9,513.31	12,251,8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10,040.39	73,434,8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1,430.68	-22,465,57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4,834.14	88,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834.14	8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834.14	-88,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634,355.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04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0,000.00	189,60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89.85	2,504,56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13,66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8,389.85	177,718,22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1,610.15	11,888,17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5,345.33	-10,666,19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93,314.49	12,549,21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8,659.82	1,883,022.2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